

**委 任 書**

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發生就業服務法事件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  
有代為一切處理本案件之權。

此致 桃園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委任人如系公司「行號」，請將公司「行號」名稱及負責人「董事長」資料填寫完整，並請公司「行號」大印，負責人「董事長」私章一併蓋妥。